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的将火灾事故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降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总部、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应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切实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工作机制适用于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全面负责公司消防安全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对所属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各管理中心全面负责本路段所辖区域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所属各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公司安委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公司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贯彻执行消防法规,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组织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督促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处置

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四）组织或参与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五）确保公司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六）落实上级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和部署。

第七条 公司各部室按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履行各自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管理中心分安委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公司消防安全制度、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组织督促所辖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完好有效；

（三）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与所辖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组织督促所辖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所辖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处置涉及消防安全的问题隐患；

（五）组织所辖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六）确保为所辖路段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七）落实上级单位和公司总部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和部署。

第九条 管理中心各部室按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履行各自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基层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主持工作）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

（二）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与单位全体员工（含劳务派遣和共享员工）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六) 组织开展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 落实上级单位、公司总部及管理中心消防安全工作相关要求和部署。

第三章 消防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重点防火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配电房、库房、发电机房、食堂、办公区、员工宿舍等。收费站还包括岗亭、收费大棚、车道等；指调分中心还包括监控室、隧道等重点区域。

第十二条 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重点防火部位应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配备标准应符合消防规定，并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所属各单位应建立消防器材和设施台帐，建立《消防设施登记表》，《消防设施登记表》原则上每年1月份、7月份各更新一次，如有变动随时更新，并及时将登记表报送路段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和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所属各单位应绘制并张贴消防疏散示意图或其它相应图示(图示中应包含消防器材及设施位置、数量等重要信息)，准确掌握消防器材和设施的配置情况。

第十三条 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对消防器材及设施的检查维护应责任到人，每月对消防装置、灭火器具进行逐项检查，检查人员必须到现场检查，并填写《消防器材养护卡》。要保持器材或设施整洁、卫生、完好，发现消防器材有效期到期或损坏的，要及时统计上报，做好充装或更换工作。

第十四条 管理中心、基层单位可根据各自实际适时聘请外部专业消防人员进行火灾预防扑救、火灾逃生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组

织职工安全教育学习中，应包括消防安全内容，以强化职工的安全防火意识，使全体职工掌握消防知识和技能。适时组织火灾预案/处置方案的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演练结束或火灾事故处理后，应对消防预案/处置方案进行评价，必要时予以完善。

第十五条 管理中心、基层单位要完善岗位消防规定，使职工自觉做好上岗前后的防火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以下规定要求：

（一）在机电设备间、柴油库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库房、监控室、档案室、阅览室、财务室、票证室等场所应严禁吸烟及携带引火物品，并张贴禁烟、禁火标识；

（二）办公区应做到人走关机、关灯、关电源。重点防火场所、设备周围不准堆放可燃杂物、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烟火。食堂在使用明火时必须保证有人看守，不得擅自离开，不用油类物品引火、助火；

（三）收费站应避免运送易燃易爆物品车、故障车在收费车道和收费广场内长时间停留，发生险情及时上报；

（四）设备维护人员应定期检查供电线路，防止电线老化引发火灾。要对所用车辆、机械、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漏油、漏电、短路而引起火灾；

（五）所有人员都应做到不乱扔烟头，严禁违规使用电炉取暖、电磁炉做饭。

第十六条 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要保障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持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及标志标牌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七条 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用火；因特殊情况要进行动火作业的，应分别落实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各基层单位应指定专人每日对重点防火部位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并填写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记录。各基层单位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可与其他隐患排查同时进行。

第二十条 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应加强与当地消防部门沟通协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必须确保整改到位。

第五章 隐患整改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司总部、管理中心、基层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部门（班组）的安全管理人员要责令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二）违章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四）消防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的；

（五）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七）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所属各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各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

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公司主管业务部室及安全管理部，及时沟通解决。

第二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各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将整改情况统一登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第六章 消防安全档案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全面详实地反映本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消防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重点防火部位；
- （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 （三）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四）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分布情况及消防设备更换情况；
- （五）消防应急预案。